

序號	6	發言日期	93/03/15	發言時間	20:05:03
發言人	蔡隆琦	發言人職稱	總管理處資深副總	發言人電話	02-86926789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93/03/15		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期:93/03/15 2.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股利總額 475,237,474 元(每股新台幣 6.5 元) , 現金股利 402,124,014 元(每股新台幣 5.5 元) , 股票股利 73,113,460 元 (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1 元)。 3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